

普陀沈家门浙江创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 时 10 分许，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施工人员在沈家门街道小干岛原欧华船厂 1 号车间顶部光伏电板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90 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检察院、区发改局、沈家门街道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及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普陀沈家门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28”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镜公司）

单位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成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亿公司系事故中死者唐**所在的工作单位。

2.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相关单位：宁波振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洋公司）

单位住所：浙江省宁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照明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热力工程、充电桩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气设备、太阳能设备组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

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23]*****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振洋公司为事故所涉光伏板薄膜组件安装工程承接方。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创镜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员配备情况。创镜公司共有员工 21 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一名安全管理员。

（2）员工教育培训情况。死者唐**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晚上来普陀沈家门小干岛项目工地，未接受创镜公司（厂）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三级教育培训，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下雨，唐**等员工中午 11 点左右准备上岗作业，公司安全管理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但没有记录。

（3）合同及协议签订情况。创镜公司系振洋公司分包施工单位，和振洋公司签订了《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创镜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该施工现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施工作业每日班前安全交底表，表内内容显示：主要危害因素安全措施交底记录内容未填，仅记录规范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带等内容，公司事发当天对作业人员进行了技术交底，提醒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但没有记录。

2.振洋公司

（1）振洋公司建立了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按要求开展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此次事故发生后，振洋公司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及时提供事故调查所需的各类资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8日11点50分，创亿公司施工人员唐**、于**、顾**、王*、董**等人在沈家门街道小干岛原欧华船厂1号车间棚顶准备光伏电板铺设施工。12时10分许，唐**手拿安装光伏板的工具，正从1号车间棚顶中间彩钢板上由西往东前往作业点，突然踉跄倒向采光带区域，随即采光板发生断裂，唐**从断裂处坠落。。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发生事故1号车间结构。事故发生现场位于沈家门街道小干岛原欧华船厂1号车间（机电车间）。该车间为钢结构，东西长160米，南北宽34米，事发点顶棚距车间地面高度14.1米。（图1、图2）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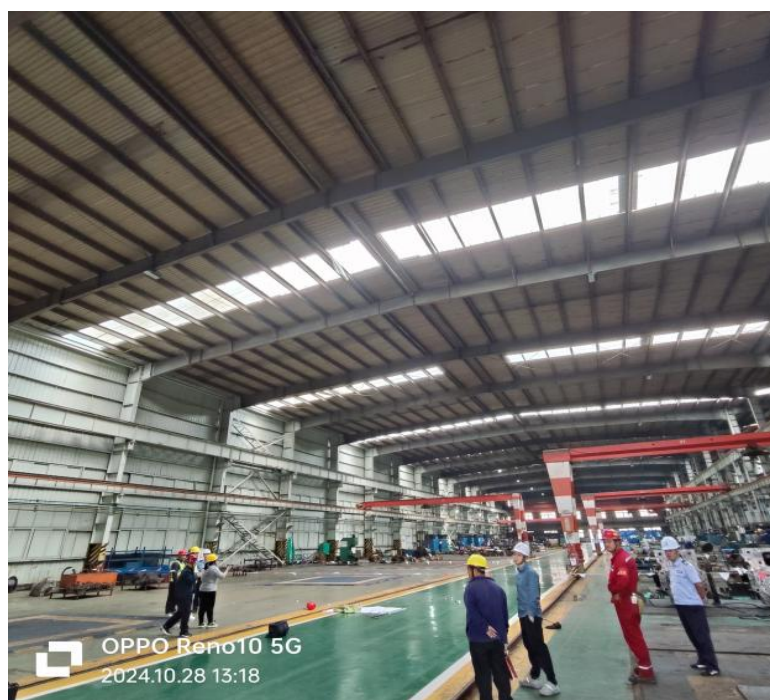


图 2

2.发生事故地点情况。发生高坠地点位于车间中间通道，距车间西门口 40 米，现场一顶死者戴过的红色安全帽，一只装固定光伏板的金属螺丝扣有灰色编织袋，车间地面洒落少许固定光伏板的金属螺丝扣（图 3）；向上看，彩钢板和

采光板铺设在东西纵向、南北横向的钢结构梁上，采光板铺设顶棚钢结构横梁南北间隔宽 1.4 米，东西间隔 1.3 米，事发点为从南至北数 12 孔处，位于顶棚中间东西纵向大梁偏北处，孔内有一破口，断裂的采光板悬吊空中，死者从该破口处坠落至车间地面。（图 4）。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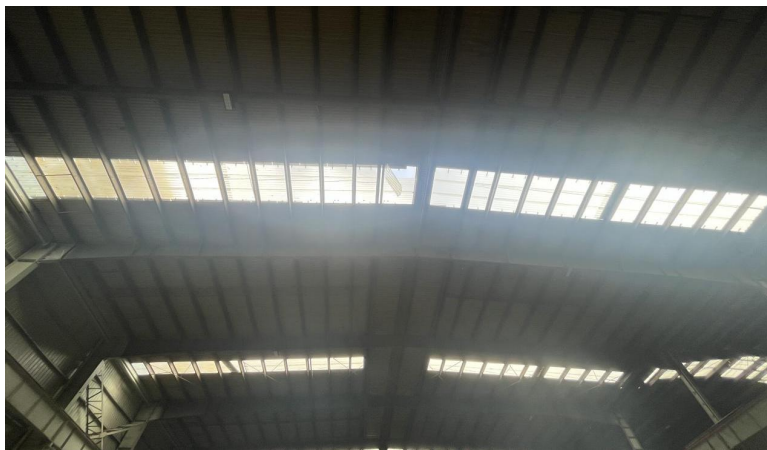


图 4

3.发生事故顶棚情况。顶棚西面有安装好的薄膜组件（光伏板），东面有部分还未安装，顶棚正中间设有东西方向专

用行走通道，通道旁边采光板有一破口为死者从该破口处坠
落至车间地面。（图 5）



图 5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员：唐**，创镜公司员工。男，38 岁，身份证号码：3209****，家庭住址为：江苏省滨海县****。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9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事发当天，创镜公司驻厂负责人郑*对 1 号车间顶部光伏电板铺设施工作业进行了班前安全交底，但交底内容未对顶棚采光板处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也未对顶棚存在人员行走过程中可能发生坠落风险采取管控措施，未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排除。

2.事发前，创镜公司施工人员唐**、于**、顾**、王*、

董**等人 2024 年 10 月 27 日于晚上到沈家门街道小干岛，公司只对他们进行了简单安全培训教育和考试，第二天中午就上岗作业。

3.事发当天，1 号车间顶部光伏电板铺设施工现场行走专标用通道未识，采光板处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在上面设置防坠网等防护措施。

4.创镜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双重预防机制对施工作业现场开展风险点辨识，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5、创镜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项目经理周**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虽然周**多次对公司光伏电板铺设施工现场相关部位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但只是口头对公司现场负责人郑*交待注意事项，对现场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现场未见其今年以来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记录。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创镜公司立即向沈家门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沈家门人民政府于事发当天中午 12 时 30 分许将情况汇报给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核实消息后将信息上报舟山市应急管理局。2024 年 10 月 28 日普陀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成立，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振洋、创镜公司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由救护车将其送到舟山人民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唐**于事发当天中午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创镜公司积极联系死者家属，及时处理善后事宜，创镜公司与死者唐**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创镜公司自愿赔偿唐**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抢救费、家属误工费、住宿交通费、人道主义补偿款等，善后事宜平稳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振洋、创镜公司坚持安全、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原则，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有序、善后处理妥善。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人员询问等方式方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直接原因是死者唐**在顶棚行走过程中，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脚下踩至采光板，导致采光板断裂发生高处坠落，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

不到位，未对 1 号车间顶部光伏电板铺设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辨识，及时消除存在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在有较大风险的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新进的员工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不到位，流于形式。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创镜公司虽然提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相关材料，但未对施工作业现场开展风险点辨识，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特别是施工作业现场顶棚距车间地面高度达到了 14.1 米，创镜公司忽略了对顶棚采光板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浙江创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履职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致使采光板坠落风险长期存在，最后导致事故发生。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沈家门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在事故发生前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 3 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6 项，均按期整改到位，已基本履职。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创镜公司未对施工作业现场开展风险点辨识，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时消除事故隐

患，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创镜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周**作为创镜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周**进行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组讨论认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构成刑事犯罪，因此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七、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主体责任缺位。创镜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作业过程中监护不到位。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待进

进一步加强。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创亿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要有针对性，举一反三开展针对性的安全警示和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创亿公司应针对本单位所从事的作业风险特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辨识，按照安全风险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强化作业前安全交底、作业过程中监护及应急管理。

创亿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光伏电板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施工作业前应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属地街道及金土地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从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